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1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田木

紀錄：陳宇峰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會議議程如下：

號次	時間	內容
一	14：30~14：35	主席致詞
二	14：35~15：00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三	15：00~15：30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四	15：30~16：00	視察小組建議
五	16：00~16：20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六	16：20~16：30	臨時動議
七	16：30	散會

陸、本 (3) 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111 年視察計畫第 3 季視察重點：

- (一) 辦理收容人出所復歸轉銜情況。
- (二) 辦理保外醫治或出監安置情形。
- (三) 收容人物品保管及領回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 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 (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11 年 8 月 1 日司改字第 111146 號函，有關全球暖化之趨勢下，臺灣夏季炎熱難耐，各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抗暑及降溫對策案。建議外部視察小組對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重點，以維收容人權益。

柒、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辦理收容人出所復歸轉銜情況。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所收容刑期 6 月以下受刑人為主，尤注重出監前準備及資源連結，期使收容人復歸社會後持續在家庭及社區中持續獲得支持，以預防再犯，在受刑人復歸社會前透過出監調查及輔導之方式，針對有就業技訓需求、社會資源需求、家庭扶助或保護需求之收容人，轉介連結勞政、社政、衛政機構提供服務，並於每月邀請基隆就業中心輔導員及基隆更生保護會輔導員入所，與即將出監之收容人面對面晤談，提供就業問題解答及轉介服務，俾使其順利復歸家庭及社區，本所於 111 年度業轉介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提供協助 6 次、人數 60 人；轉介基隆就業服務機構 6 次、計 54 人、轉介成功 21 人；轉介基隆毒防中心 4 次、計 36 人次。
- 二、本所機關全球資訊網業建置「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專區，納入社政、勞政、衛政及家庭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長期照顧等相關資源連結，提供家屬參考運用。
- 三、自 110 年起本所每年度第 2、4 季辦理基隆地區矯正機關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業務協調連繫平台，邀集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基隆就業中心、基隆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政單位及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與會，共同研商精進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方案，以協助毒品施用者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順利復歸社會，第三季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於本(9)月 28 日由基隆監獄辦理。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案由二：辦理保外醫治或出監安置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保外醫治作業如下

- (一)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1. 罹患致死率高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2. 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3.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4. 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5.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6. 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 (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辦理保外醫治時，先參酌醫囑並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疾病治療計畫、生活自理能力、親友照顧能力或社福機構安置規劃，以保外醫治及待產申請報告表、緊急保外醫治報告表，有展延時以保外醫治展延申請報告表、審查保外醫治評估量表陳報予矯正署審核。
- (三)收容人保外醫治後，需遵守本辦法規定，若違反第七條應遵守事項者，先以書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報請監督機關廢止其保外醫治核准。
- (四)辦理廢止保外醫治時，檢附最近一次保外醫治核准函、診斷書、訪察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監督機關廢止其保外醫治核准。
- (五)收容人保外醫治期間屆滿、經廢止保外醫治、病況已治癒或改善時，本所於指定七日以上之期日，以書面通知收容人至指定之檢察署報到返監執行。
- (六)收容人未依前項規定，於監獄指定之期日至檢察署報到者，由檢察署通知本所。本所再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辦理傳喚、拘提或通緝。
- (七)收容人保外醫治經核准並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釋放後，其出監日期、保外醫治期間、嗣後展延期間及返監日期，本所再通知指揮執行之檢察署，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八)保外醫治期間，本所每月至少派員察看一次，亦可請其他矯正機關代為查看，但其屆展延前一個月內應指派本所醫事人員察看評估有展延必要者，應於保外醫治期間屆滿十日前，陳報監督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於長期照顧、安養或教養機構接受照護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陳報展延保外醫治應檢具醫療機構最近三十日內之診斷書。必要時，另指定其他醫療機構予以檢查，並提出診斷書，以供辦理展延之審酌。

二、本(111)年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人數0人。

三、安置出監收容人人數2人：

(一)012 楊○銓：未成年且無家屬，轉介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安置。

(二)488 童○原：本身有身心障礙、失禁、行動不便，安置於新北市老人照顧機構。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案由三：收容人物品保管及領回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保管：

(一)收容人攜帶入機關之物品，與收容人核對及登記，登記於物品保

管分戶卡，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或捺印，第一聯由機關留存，第二聯交收容人收執。

- (二)代為保管之物品，收置於庫房保管；貴重物品者，應經收容人簽名或捺印確認封緘後，置於保管櫃。
- (三)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登記於物品保管分戶卡，經收容人同意後銷毀或提出報告交由指定人領回。

二、領回：

- (一)收容人移監或解送執行時，與收容人核對代為保管之物品，並使其於物品保管分戶卡簽收捺印。
- (二)收容人釋放時，代為保管之物品交還收容人，並使其於物品保管分戶卡簽收捺印。
- (三)收容人提報告由親友領回保管物品（含貴重物品）。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案由四：全球暖化趨勢下，臺灣夏季酷熱難耐，如何採取有效之抗暑及降溫對策。

一、舍房內的通風及溫度：

- (一)收容人舍房的通風情形如何？室內溫度是否宜於居住？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每間舍房均有安裝電風扇及抽風機，並定期清潔確保通風效能良好；另房內紗窗亦定期清洗，確保空氣流通。尚稱宜於居住。

- (二)夏季收容人舍房之電扇及抽風機的開啟及關閉規定為何？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如本所「抽風機及電扇使用時間表」；惟因考量近年夏季溫度持續上升，且疫情持續升溫，有加強舍房內通風必要，故除晨間固定休機時段外，其餘時間均持續開啟電扇及抽風機。

- (三)如果機關規定，室溫須達一定之溫度才能開啟收容人舍房內的電扇或抽風機，請問測量溫度的溫度計置於何處？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各舍房走道均有設置溫度計；各舍房溫度如有差異，以最高溫為準。

- (四)收容人如果覺得熱，跟主管反映希望開啟舍房內之電扇及抽風機，主管會怎麼處理？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除晨間固定休機時段外，其餘時間均持續開啟電扇及抽風機。

- (五)收容人對於舍房內的通風及降溫，有任何改善建議嗎？

機關答復如下：

無反應希望改善意見。

二、舍房內用水：

(一)在夏季未開封日,舍房每日每收容人平均被允許使用多少水?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並無使用量限制，用水期間(06:30~07:50、11:00~11:40、15:00~15:50、16:30~17:00、20:35~21:00)內均可自由使用。

(二)機關有限制收容人不能每天洗頭嗎?

機關答復如下：

無限制。

(三)在非盥洗時間,收容人在舍房內被允許使用冷水來讓自己的身體降溫嗎? 如果可以的話,所允許的方式為何?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如下：

允許。提供塑膠水桶供收容人於舍房內蓄水；收容人在不影響他人情形下，可隨時以毛巾沾水擦拭身體降溫。

(四)收容人覺得在夏季舍房內的日常生活用水夠嗎? 對於用水的規定有希望改善之處嗎?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如下：

足夠使用。無反應希望改善意見。

三、服制：

(一)現行之夏季囚服,穿起來是否涼爽透氣?

機關答復如下：

是。

(二)關於夏季囚服的材質、或是穿著規定,收容人有覺得需要調整之處嗎?

機關答復如下：

無反應希望改善意見。

四、抗暑或降溫對策：

(一)針對夏季炎熱的問題,機關有什麼抗暑或降溫對策嗎?(目前已知有機關會提供收容人結冰水、販售冰沙給受刑人飲用,請盡量告訴我們機關有沒有一些值得參考的作法)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發放扇子予全體收容人使用、於各場舍設置空氣加濕器以降低體感溫度、販售結冰水予收容人、每日提供冰甜湯供收容人飲用。

(二)收容人有希望機關採取哪些抗暑或降溫對策嗎?

機關答復如下：

無反應希望改善意見。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捌、視察小組建議事項：

一、實地查察物品保管（含貴重物品），對於貴重物品辦理新收後，立即存入保險櫃確保安全。

機關答復如下：

依規定辦理物品管理。

二、實地查察保護室，對收容人使用保護室注意比例原則，原因消滅或目的達成立即解除。

機關答復如下：

對於使用保護室依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15 至 1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玖、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一、追蹤辦理案：

有關收容少年訪談可行性 1 案，追蹤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目前有收容少年 1 名，經其同意訪談，依本次會議決議本（30）日訪談少年賴○哲。

決定：訪談紀錄存查解除追蹤。

二、前（第 2 季）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一案：深化身心障礙收容人在所處遇及輔導辦理情形。

第二案：收容人保管金收入及使用情形。

第三案：辦理新收健康評估與生檢查及拒收情形。

第四案：目前 COVID-19 的確診與處理情況，以及所內的相關措施。

第五案：有關收容人保護室設立及使用情形。

決定：以上四案已陳報 111 年第 2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6 時。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1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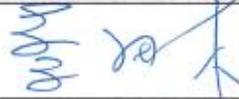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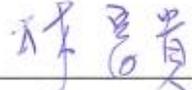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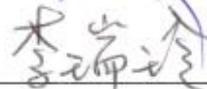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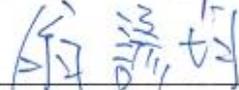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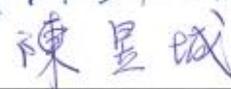
壹、時間：111年09月30日(星期五)14時30分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田木

紀錄：陳宇峰

簽到表如下：

出席者	簽到
蔡教授兼主任田木	
林院長慶豐	請假
林律師富貴	
李律師瑞玲	
黃執行長怡碧	請假
列席者	簽到
秘書楊清準	
戒護科長翁諺均	
總務科長陳昱城	
衛生科長籃美祝	請假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合署辦公少年觀護所
外部視察小組訪談紀錄表

訪談人	蔡委員田木 李委員瑞玲	受訪談人	賴○哲(少年)
訪談時間	111年9月30日 15:00-15:30	訪談地點	少年觀護所
紀錄人	陳鼎峰		

訪談內容摘要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 (一) 賴宇哲出生日期 093/05/12，住基隆市安樂區，為單親家庭母親賴依伶，因吸毒曾在土城女子看守所執行，現已出獄。少年中山國中肄業，由外公外婆撫養帶大。
- (二) 入所原因：因涉及販賣毒品咖啡包，違法保護管束規定，且未定時向保護官報到，於111年08月25日收容。法院9/12裁定感化教育，預計前往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

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訪談如下：

- (一) 詢問少年入少觀所後是否適應？有沒有想家，家人是否有來接見？所方所安排的課程是否對於少年有幫助？在這裡是否有運動？

賴員答復：

8月25日入所後，對這適應很好，所內有安排課程及有老師教授黏土塑雕、我喜歡畫畫、晴天打籃球、下雨有健身腳踏車及仰臥體坐與電視可看，三餐伙食作息正常，在這裡雖好但還是會想家；媽媽有來看我，法官有裁定將至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

- (二) 視察委員鼓勵少年未來到感化院要好好的表現，表現好可以提早出院與家人團圓。在那裏可以學習一技之長如高職各項技藝科如烘焙班，有一個技術證照，復歸社會較易找到工作，若喜歡畫畫亦可朝向畫畫學習更專精，切莫再接觸毒品。

訪談/提供書面意見同意書

您好：

(訪談/提供書面意見目的說明)同時也希望找出您們的需求，形成相關的結論與建議，提供矯正當局日後改善矯正政策的參考依據。特請您(訪談/提供書面意見)(訪談時間約30分鐘，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本小組委員對於(訪談內容/書面意見)負保密責任，以維護您的權益，且您有權利隨時中止或撤回您的意見；內容將彙整為紀錄，紀錄中不會透漏您的個人資料及姓名；結果呈現時，訪談/書面意見之內容將會被引用，本小組會將可被辨識出個人隱私及私人資料轉換為匿名或代稱，保護您的個人隱私，請放心。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 祝

健康快樂！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敬上

同 意 書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同意本次訪談/提供書面意見。

同意人：賴 所(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實地查察物品保管



實地查察物品保管庫房



查察戒護區



查察保護室



訪談少年



召開會議